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会、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与事项进行充分审议与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小龙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大连新安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分析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简柏特（大连）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流程专员；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项目财务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祥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期间同时担任上海祥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冶祥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专业从事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审计鉴证工作。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我及我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且均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我没有从上市公司或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基于上述，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
下：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刘小龙	是	12	12	0	0	0	否	1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会议召开之前，积极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着
勤勉务实和恪尽职守的原则，客观谨慎地审议各议案，认真参与议案的讨论，参
与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并积极提供合理化建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会专委会委员情况与参加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出席参与了所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以及相关
董事会专委会会议，出席参与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各专委会相
关议事规则，充分了解所需讨论与审议的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客观、
专业的意见。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依据相关规定充分行使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权，
通过现场交流、通讯方式会议等形式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

机构进行充分的沟通，多次赴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及项目公司现场及时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包括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募投项目进展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研发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所面对的各类机遇与挑战等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提出规范性建议。

公司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及时组织本人参加履职培训，先后参加并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2 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确保专业上符合管理发展要求。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为本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2023 年度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报告中所列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的积极沟通与探讨，提出疑问，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复核，对所需披露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监督，努力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潘旻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本人对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等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与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与能力,同意聘任;相关提名与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聘任合法有效。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人对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养等要素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具备任职能力,选举聘任流程符合有关规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合理质疑并完成审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89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52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我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有关薪酬状况没有异议。

四、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的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小龙

2024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company name in English "High Tech. Group Co., Ltd." and Chinese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perimeter. The date "2024年4月29日" is stamped in the center.